# 概述

我們是一家專營PCI/PTA手術介入器械的全球主要醫療器械製造商。本公司總部 設於中國香港,我們的產品不但銷往全球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也是唯一一家總 部設在中國,且在包括日本、歐洲及美國在內的所有主要海外PCI球囊市場排名前六 的公司。除PCI/PTA球囊外,我們亦專攻冠狀動脈支架產品,並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擴 展至神經血管介入及結構性心臟病領域。本集團歷史可以追溯至2000年,當時我們的 名譽主席兼創始人錢學雄先生,通過業聚醫療有限公司(以其前稱德通投資有限公司) (「業聚醫療」,其主要從事本集團製造的醫療器械的進口及分銷)及隨後的其他集團 公司開始我們的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業務。作為業聚醫療的創始人及當時的主席,錢 學雄先生主要負責就業聚醫療業務戰略及計劃制定關鍵決策。他還在需要時向本集團 注入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錢學雄先生在過去50年一直從事醫學相關工作,在製藥和 醫療器械公司擔任各種職務。錢學雄先生於亞洲為Cordis Corporation首先創辦Cordis Neich (一家診斷和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獨家分銷商)。在Cordis Corporation及Cordis Neich的資產於1996年被強生收購後,錢學雄先生成立本集團,專注於血管內介入器械 的開發和生產製造。錢學雄先生還成立了Chien Foundation,旨在為年輕的介入心臟病 學家提供財務資源及有關介入心臟病學先進技術的培訓機會,其總體目標是提高醫療 保健水平,造福亞太地區國家的公眾。

在錢學雄先生的領導下,除球囊外,我們進一步擴大了支架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因為球囊和支架是心血管介入手術的輔助器械。於2005年,我們收購了Orb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主要專注於支架的開發及生產製造)。通過收購,我們確立了我們於荷蘭的生產基地及業務,並擴大了我們於歐洲的銷售網絡。錢學雄先生通過Belinfer Corporation一直持有本集團的控股權益,直至2017年12月,其出於家族繼任計劃,將其於Belinfer Corporation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錢學雄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永勛先生。於2021年2月1日,錢永勛先生收購了Belinfer Corporation以將其在Cosmic Ascent Limited (「COSMIC」)的所有股權(即其在本集團的間接權益)轉讓予其本人。於2021年2月16日,錢永勛先生將其在COSMIC的所有股權轉讓予Harmony Tree Limited (「HART」),該公司由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共同擁有,他們分別持有55%和45%的股權。在上述轉讓完成後,HART、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成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

HART於2020年9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出於家庭資產規劃的目的,於2021年1月,錢永勛先生將於HART持有的4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劉桂禎女士(錢永勛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本文件日期,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通過HART共同持有本集團67.46%的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一本公司資本化」一段。

就[編纂]而言,我們於2021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並因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過往融資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及「一重組」分段。

### 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發展里程碑:

甲程碑

1 123	<u> </u>
2001年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設立了研發、產品開發及生產基地。
	本集團於九月從PMDA處獲得了我們球囊導管的首個監管批准。
2005年	本集團收購了Orb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及其附屬公司,以取得其位於美國的研發中心及位於荷蘭的生產基地,並擴大了本集團在歐洲的銷售網絡。
2007年	我們的第一代「Sapphire」於四月取得CE標誌,標誌著我們Sapphire 球囊導管產品系列的開端。

2008年 我們的第一代「ScoreFlex」於五月取得CE標誌。

2016年 錢永勛先生成為我們的行政總裁,重新定位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我們於六月推出了第二代COMBO Plus雙療法支架,該支架具有先進的輸送系統。

2017年 我們開始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球囊產品。

2018年 Jade PTA於二月獲得FDA 510(k)許可。

#### 年份 里程碑

Sapphire II Pro於三月獲得FDA 510(k)許可,並成為美國第一個直徑1.0mm的球囊。

我們的首款微導管產品Teleport分別於三月及十一月取得CE標誌及FDA 510(k)許可。

我們開始在全球範圍內為一家美國醫療器械開發商及製造商分銷 冠狀動脈及外周斑塊旋切產品。

2019年 我們最新一代Sapphire 3於一月取得PMDA的批准。

ScoreFlex PTA於五月獲得FDA 510(k)許可。

COMBO Plus雙療法支架取得PMDA批准。

2020年 Sapphire 3及Sapphire NC 24於三月獲得CE標誌。

我們於八月收購瑞士的分銷商,以積極擴大我們的直銷網絡。

COMBO雙療法支架於八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與Products & Features International, LDA於十月成立戰略合資企業,在亞太地區的若干國家開發、生產及分銷結構性心臟產品。

Sapphire II Pro OTW版本和Jade PTA 14英时/18英时/35英时OTW系列在美國推出。

2021年 我們首次向第三方開放投資並在數月內完成了兩輪融資,從知名 機構投資者及家族辦公室合共籌資202.5百萬美元。

我們在中國內地擴大我們的直銷網絡並設立我們的直銷團隊。

2022年 Scoreflex NC已在中國內地和美國推出。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8家附屬公司和一家合資企業。下表載列於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獲得兩輪股權融資所藉助的重要中間控 股公司;及(ii)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重要附屬公** 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業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ONM Group Ltd.」)	開曼群島	2017年 6月8日	6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業聚醫療有限公司 (「 <b>業聚醫療</b> 」)	香港	1998年 2月23日	10,000港元	貿易、銷售及 營銷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 <b>業聚醫療器械(深圳)</b> 」)	中國境內	2000年 5月29日	5,000,000美元	研發、生產製造及 銷售
OrbusNeich Medical K.K. ([ONM Japan])	日本	2001年 9月13日	90,000,000日圓	貿易、銷售及 營銷
Orbus International B.V. $(\lceil \mathbf{OIBV} \rfloor)$	荷蘭	1999年 3月10日	45,320,279歐元	貿易、銷售及 營銷
OrbusNeich Medical B.V. (「ONM BV」)	荷蘭	2006年 7月13日	18,000歐元	生產製造

###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重要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註冊成立及首次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50,000美元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及向初始認購人發行的一股普通股。同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HART轉讓了一股普通股。

#### 通過換股收購COSMIC

於2021年9月28日,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HART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 美元增至6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6,000,000,000股股份,包括 5,018,814,933股普通股、234,784,854股A輪優先股及746,400,213股A-2輪優先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轉讓文書,HART、初始COSMIC股東及劉啟衡先生與本公司進行了首次換股,據此,COSMI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HART、初始COSMIC股東及劉啟衡先生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第1步:本公司與COSMIC的換股」一段。

#### 通過換股收購ONM Group Lt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與COSMIC進行了第二次換股,據此,ONM Group Ltd.成為COSMIC(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A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第2步:本公司與ONM Group Ltd.的換股」一段。

於重組完成後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我們的公司架構,請分別參閱「一本公司資本化」及「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各段。

# ONM Group Ltd.

### 註冊成立及首次發行股份

ONM Group Ltd.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向初始認購人(一家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普通股。

#### 向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同日,初始認購入將ONM Group Ltd.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ONM BVI,ONM BVI 當時通過ONM Investment Holdings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ONM BVI當時的多數股本權益由Belinfer Corporation持有,而其他少數股東當時持有的ONM BVI的剩餘股份由ONM BVI於2020年5月和7月贖回及註銷,或於2020年6月和11月轉讓予Belinfer Corporation(就初始COSMIC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上述股權變更後,ONM BVI由 Belinfe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截至2017年6月8日(即ONM Group Ltd.註冊成立日期),Belinfer Corporation由錢學雄先生全資擁有,並隨後於2017年12月19日轉讓予錢永勛先生。

作為ONM BVI於2019年4月26日將ONM Investment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總額轉讓予ONM Group Ltd.的回報,ONM Group Ltd.於2019年9月20日向ONM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據此,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由ONM Group Ltd.間接全資擁有,而ONM Group Ltd.由ONM BVI全資擁有。

#### 控股股東的控股實體間的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買賣協議,作為集團內轉讓,ONM BVI將ONM Group Ltd.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187,827,882.30美元的對價轉讓予COSMIC,COSMIC 在上述買賣協議簽署前由Belinfer Corporation及初始COSMIC股東全資擁有。

上述轉讓的對價以COSMIC按ONM BVI股東(包括Belinfer Corporation及初始COSMIC股東)各自所持ONM BVI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承兑票據(「COSMIC承兑票據」)結算。於2020年7月31日,COSMIC承兑票據用於悉數抵銷ONM BVI股東(包括Belinfer Corporation及初始COSMIC股東)就發行COSMIC股份應支付但尚未支付由Belinfer Corporation及初始COSMIC股東持有的COSMIC股份認購價。

於2020年7月31日,ONM Group Ltd.的股份轉讓及COSMIC承兑票據結算完成後,ONM Group Ltd.由COSMIC全資擁有,其繳足股款的股份由ONM BVI當時的股東(包括Belinfer Corporation及初始COSMIC股東)持有。

### 更改股本計值單位

在ONM Group Ltd.的法定股本發生以下變更前,ONM Group Ltd.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和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均由COSMIC持有。

於2020年10月29日,ONM Group Ltd.董事及股東議決(i)將ONM Group Ltd.的 法定股本增加600,000美元;(ii)向COSMIC發行1,878,278,82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ONM Group Ltd.普通股;(iii)自COSMIC購回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v)減少並註銷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1,878,278,82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認購價抵銷了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回價格。

根據上述決議案,ONM Group Ltd.的計值單位由港元轉變為美元。截至2020年10月29日,ONM Group Ltd.的法定股本為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878,278,823股普通股已向COSMIC發行。

### 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生物醫藥基金」)、Bliss Moment Limited(「Bliss Moment」)及深圳市分享擇善精準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分享擇善」)(統稱「A輪投資者」)分別以15,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和10,000,000美元的對價認購100,622,080股、67,081,387股和67,081,387股ONM Group Ltd.的A輪優先股(「A輪融資」)。上述對價乃由ONM Group Ltd.及A輪投資者參照本集團產品的發展狀況、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發展前景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A輪融資的首次交割及隨後交割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6月18日完成後, ONM Group Ltd.的股權架構如下:

ONM Group Ltd.	ONM Group Ltd.	<b>ONM Group</b>	
的股東名稱	的股份類別	Ltd.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COSMIC	普通股	1,878,278,823	88.89%
中金生物醫藥基金	A輪優先股	100,622,080	4.76%
Bliss Moment	A輪優先股	67,081,387	3.17%
深圳市分享擇善	A輪優先股	67,081,387	3.17%
合計		2,113,063,677	100.00%

#### 因注資ON HV發行股份

OrbusNeich P+F Company Limited (「ON P&F」)於2017年5月15日註冊成立 為本集團旗下公司。集團內轉讓完成後,OrbusNeich HeartValve Company Limited (「ON HV」,一家由COSMIC全資擁有的實體且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ON P&F一股股份(即截至2020年9月29日ON P&F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ON P&F 是業聚培福(香港)有限公司(「業聚培福(香港)」)的唯一股東,而業聚培福(香港)又是業聚培福醫療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業聚培福(深圳)」)的唯一股東。

於2020年10月,ON HV與Products & Features International, LDA (「P&F Int'l」) 訂立合資安排,據此,ON P&F按面值分別向ON HV及P&F Int'l配發和發行49股及50股新股。因此,ON P&F由ON HV及P&F Int'l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2020年10月,對價已悉數結清,且ON P&F的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P&F Int'l為一家主要從事心臟瓣膜產品之開發、生產製造、商業化和分銷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資安排,ON P&F有權在亞太地區的若干國家分銷若干心臟瓣膜產品,包括TricValve雙腔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與P&F Int'l的合作」一段。

截至2021年7月6日,ON HV由COSMIC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 買賣協議,COSMIC將ON H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NM Group Ltd.(「ON HV轉 讓」),作為交換,ONM Group Ltd.向COSMIC配發和發行總計1,006,220,798股普通股。

於ON HV轉讓後,ON HV由ONM Group Ltd.全資擁有。

### A-2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A-2輪認購協議」),以下投資者認購了ONM Group Ltd.的746,400,213股A-2輪優先股,該等股份將向其自身或其各自境外聯屬人士(「A-2輪投資者」)發行,總對價為167,500,000美元(「A-2輪融資」):

		ONM
		Group Ltd.
		A-2輪優先股
A-2輪投資者	對價	的數目
	(美元)	
蘇州紅土業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紅土」)*	78,500,000	349,805,473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建成」)	30,000,000	133,683,620
深圳紅土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b>深圳紅土</b> 」)*	17,500,000	77,982,112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b>深創投</b> 」)*	14,000,000	62,385,689
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lceil \mathbf{Worldstar} \rfloor)$	10,000,000	44,561,207
星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b>星河資本</b> 」)	10,000,000	44,561,207
Bliss Moment	5,000,000	22,280,603
B.W. Holding Limited ( $\lceil \mathbf{B.W.\ Holding} \rfloor$ )	2,500,000	11,140,302
合計	167,500,000	746,400,213

#### 附註:

\* A-2輪融資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首次交割,由深創投、蘇州紅土及深圳紅土共同投資合共110百萬美元。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合併契據,A-2輪股份認購協議的初始認購人深創投、蘇州紅土及深圳紅土指示ONM Group Ltd.分別向其境外聯屬人士(即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CGC資本」)、Suzhou Red Earth Yeju Investment Ltd.(「SZYJ」)以及HTY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YL」))發行ONM Group Ltd.的A-2輪優先股。

上述對價乃計及ON HV的注資、本集團產品的發展狀況、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發展前景後,基於公平協商而釐定。

A-2輪融資的首次交割及隨後交割分別於2021年7月20日及2021年8月10日完成後, ONM Group Ltd.的股權架構如下:

ONM Group Ltd.	ONM Group Ltd.	ONM Group Ltd.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OSMIC	普通股	2,884,499,621	74.62%
SCGC實體			
-SZYJ	A-2輪優先股	349,805,473	9.05%
-HTYL	A-2輪優先股	77,982,112	2.02%
-SCGC資本	A-2輪優先股	62,385,689	1.61%
SCGC實體小計		490,173,274	12.68%
建成	A-2輪優先股	122 692 620	3.46%
中金生物醫藥基金	A-2辆優光版 A輪優先股	133,683,620 100,622,080	2.60%
Bliss Moment	A輪優先股	67,081,387	1.74%
Diiss Moment	A-2輪優先股	22,280,603	0.58%
深圳市分享擇善	A輪優先股	67,081,387	1.74%
Worldstar	A-2輪優先股	44,561,207	1.15%
星河資本	A-2輪優先股	44,561,207	1.15%
B.W. Holding	A-2輪優先股	11,140,302	0.29%
合計		3,865,684,688	100.00%

## 本公司與ONM Group Ltd.的換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與COSMIC進行了第二次換股,據此,ONM Group Ltd.成為COSMI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第2步:本公司與ONM Group Ltd.的換股」一段。於第二次換股後,ONM Group Ltd.於2021年9月28日將其全部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本公司與ONM Group Ltd.的換股完成後,截至本文件日期,ONM Group Ltd.為COSMIC的全資附屬公司。

#### 業聚醫療

業聚醫療於1998年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奪贏有限公司及博勝有限公司各持有一股普通股。業聚醫療的各初始股東隨後於1998年8月27日以名義對價分別向錢學雄先生及其配偶轉讓了業聚醫療的一股普通股。

於2000年2月18日,在業聚醫療於2000年2月下旬開始業務之前,錢學雄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將其所持業聚醫療(以其前稱德通投資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面值1.00港元分別轉讓予ONM BVI(當時以其前稱茂泉發展有限公司運營)及Apex Score Limited。由於舊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Apex Score Limited作為代表ONM BVI的名義股東持有業聚醫療的一股普通股。

於2017年8月7日,由於公司條例不再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ONM BVI指示其名義股東Apex Score Limited以零對價向其自身轉讓業聚醫療的一股普通股。

於2018年7月13日,ONM BVI將業聚醫療的兩股普通股轉讓予OrbusNeich Medica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APAC) Company Limited (「ONM Manu Hold's (APAC)」),以換取獲配發和發行ONM Manu Hold's (APAC)的一股股份。在上述轉讓之後,業聚醫療由ONM Manu Hold's (APAC)全資擁有,而ONM Manu Hold's (APAC)由ONM BVI全資擁有。於2019年4月26日,作為集團內部轉讓,ONM BVI將ONM Manu Hold's (APAC)的兩股普通股轉讓予ONM Investment Holdings,後者由ONM Group Ltd.直接全資擁有。

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聚醫療由ONM Manu Hold's (APAC)全資擁有,而ONM Manu Hold's (APAC)由ONM Group Ltd.和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於2000年5月29日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由業聚醫療悉數繳足及全資擁有。

於2001年2月26日,業聚醫療議決將業聚醫療器械(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5,000,000美元,由業聚醫療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聚醫療器械(深圳)由業聚醫療全資擁有。

#### **ONM Japan**

ONM Japan於2001年9月13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0 百萬日圓,分為200股股份,其中199股由業聚醫療持有,餘下1股由ONM Japan的總 裁兼代表董事及代表業聚醫療的名義股東Takeshi OHBA先生持有。

於2006年7月7日, ONM Japan的股本增至90百萬日圓,分為1,800股股份,另有1,60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業聚醫療。

於2021年6月25日,ONM Japan的股本進一步增至644,450,000日圓,分為21,800股股份,另有20,00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業聚醫療。

於2021年9月3日, ONM Japan的股本減至90百萬日圓。

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聚醫療及Takeshi OHBA先生為ONM Japan的註冊股東,分別持有99.995%及0.005%的股權,業聚醫療持有ONM Japan 100.00%的實益權益。

#### **OIBV**

OIBV於1999年3月10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拆分為99,875 股股份。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OIBV已發行40股普通股,由OrbusNeich Medical Inc. (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於2017年12月18日,作為集團內部轉讓,OrbusNeich Medical Inc.將OIBV的40股普通股以對價20,039美元轉讓予OrbusNeich Med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ONM Investment BV」)(業聚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該集團內部轉讓後,OIBV由ONM Investment BV全資擁有。

於2021年8月31日,OIBV向業聚醫療發行94,371股普通股,以悉數抵銷欠付業 聚醫療42,822,731歐元的未清償集團內部貸款。

於2022年3月31日,OIBV向業聚醫療發行5,464股普通股,以悉數結清欠付業聚醫療2,479,399歐元的未清償集團內部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IBV由業聚醫療及ONM Investment BV擁有,分別持有99.96%及0.04%的股權。

#### ONM B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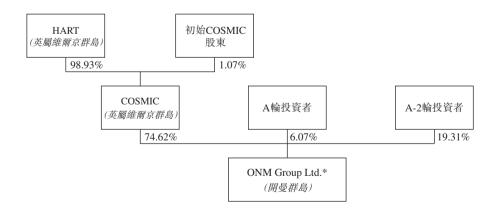
ONM BV於2006年7月13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OrbusNeich Medical Holding B.V. (「ONM Holding BV」) (自註冊成立以來即為本集團旗下公司) 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M BV由ONM Holding BV全資擁有,後者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業績紀錄期的收購

於業績紀錄期,為強化我們於歐洲的海外直銷網絡並基於瑞士醫療器械市場的潛力,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直銷網絡擴大至瑞士,並以4,019,000美元的對價從兩名獨立第三方處收購了ON A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對價乃經計及ON AG的客戶和分銷網絡以及瑞士醫療器械市場的業務前景等因素後,各方公平協商釐定。於2020年8月收購完成後,ON AG成為業聚醫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已反映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收購ON AG的適用百分比並無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業績紀錄期收購ON AG並不構成一項重大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需披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21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於重組前,ONM Group Ltd.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實體。下表列明我們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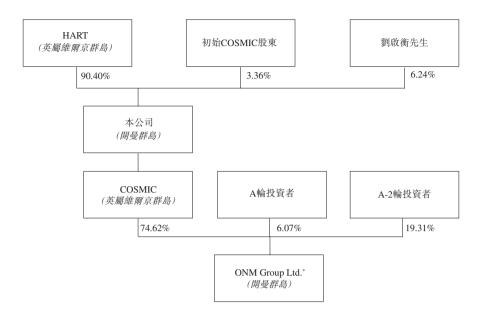
\* 有關我們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一段。

#### 第1步:本公司與COSMIC的換股

COSMIC於2020年7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COSMIC由HART及初始COSMIC股東分別持有98.93%及1.07%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控股股東的控股實體間的股份轉讓」一段。於重組前,COSMIC為ONM Group Ltd.的股東,本集團通過其持有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錢永勛先生和劉桂禎女士促使HART (i)就家族資產規劃及繼任計劃目的向劉桂禎女士的兄長劉啟衡先生轉讓117,210,115股COSMIC股份;及(ii)向初始COSMIC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前高級管理人員黄壁璉女士轉讓42,977,042股COSMIC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其14年在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及財務職能方面提供的服務。上述轉讓均以零對價的贈與方式進行。劉啟衡先生和黄壁璉女士均未獲得授予A輪投資者及/或A-2輪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就上述轉讓而言,劉啟衡先生(就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23,442,023股普通股而言)和黃壁璉女士(就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8,595,408股普通股而言)自[編纂]起,將分別有六個月的禁售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HART、初始COSMIC股東及劉啟衡先生分別持有COSMIC 1,697,984,609股、63,084,099股及117,210,115股股份,分別佔COSMIC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0,40%、3,36%及6,24%。

於2021年9月28日,HART、初始COSMIC股東及劉啟衡先生將COSM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上述轉讓的對價,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按1股COSMIC股份換本公司約1.54股普通股的比率向HART、初始COSMIC股東及劉啟衡先生配發和發行普通股(「**首次換股**」)。釐定首次換股比率的基準旨在維持HART、初始COSMIC股東及劉啟衡先生的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由於首次換股,COSMIC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中2,607,619,220股、96,879,152股及180,001,248股普通股由HART、初始COSMIC股東及劉啟衡先生持有,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0.40%、3.36%及6.24%。除上述因2021年8月20日股份轉讓由黃璧璉女士持有的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8,595,408股普通股外,由整個初始COSMIC股東集團持有的所有的普通股自[編纂]起將不會有六個月的禁售期。

以下為我們於本公司與COSMIC換股後的簡化股權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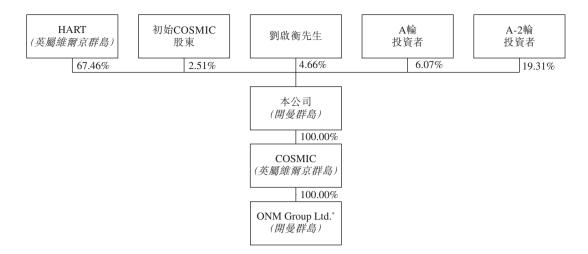
\* 有關我們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一段。

# 第2步:本公司與ONM Group Ltd.的換股

於2021年8月10日完成A-2輪融資後,ONM Group Ltd.由COSMIC、A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分別擁有74.62%、6.07%及19.31%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發展 – ONM Group Ltd. – A-2輪融資」一段。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換股協議,(i) A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按1:1基準向COSMIC轉讓其於ONM Group Ltd.的股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相應類別股份(「第二次換股」);及(ii)作為本公司發行上述股份的對價,本公司獲發行一股COSMIC股份(「股份出資」)。於第二次換股及股份出資完成後,ONM Group Lt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SMIC全資擁有。

以下為緊隨重組後我們截至2021年9月28日的簡化股權圖:



#### 附註:

\* 有關我們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一段。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包括A輪融資及A-2輪融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輪融資	A-2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6月10日
投資全部結算之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8月10日
各[編纂]前投資者 已付每股成本(概約) <sup>⑴</sup>	0.75美元 (相當於約5.87港元)	1.12美元 (相當於約8.76港元)
投資後估值	約315百萬美元	約868百萬美元

A輪融資 A-2輪融資

對價及估值的基礎

由ONM Group Ltd.與 A輪投資者於2020年 產品的發展狀況、

發展前景, 並考慮 當時市場情緒及 COVID-19疫情下

進行公平磋商後

A輪融資的對價乃 A-2輪融資的對價乃 計及ON HV轉讓、 本集團產品的發展 底經參照本集團 狀況、本集團的業務 規模及發展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 基於公平協商而釐定。 我們的估值由A輪 融資後的約315百萬 美元增至A-2輪融資 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 後的約868百萬美元,

> 由於(i)本公司 而釐定。 當時的財務表現;

> > (ii)於2021年 第一季度, 九種 新產品獲得了四大洲 司法管轄區

(包括中國境內、 美國等主要市場)的

註冊批准;

(iii)發展自己的 直銷團隊,以進一步 加強我們在中國 境內的市場佔有率;

及(iv) ON P&F的

產品組合。

較[編纂]的折讓(概約)(2) [編纂]% [編纂]%

已付對價金額 [編纂]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投資中認購的本公 禁售期 司股權,自[編纂]起,將有六個月的禁售期。

### A輪融資 A-2輪融資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分別用於償還約39.0百萬美元的 未償還銀行貸款、購買20.0百萬美元的預先 確定到期息票的金融資產及將129.0百萬美 元存作短期銀行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編纂]前投資者所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所 得款項淨額的約93%已被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獲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中國有聲譽的投資者)的投資亦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動我們的營銷工作。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提名和任命的董事補充了我們的董事會,以支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 附註:

- 1. 各[編纂]前投資者已付每股成本乃根據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對價除以股份合併後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
- 2.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1美元兑7.8250港元的匯率計算。
- 3. 有關A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債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一段。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所有優先股須在緊接[編纂]完成前按1:1的比例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本公司的 所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受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 修訂)(「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約束。該協議取代了締約方之間關於本公司股 東權利的所有先前協議。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保護條文及知情權等權利。除已獲豁免的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包括下文所述的轉換權、轉換調整權及董事提名權) 須於[編纂]後停止生效並終止。

#### 贖回權

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獲賦予贖回權,可在特定事件發生時,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規定的贖回價格將其當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出售予HART。各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已於2021年9月28日前簽立豁免承諾,以自豁免承諾日期起終止上述贖回權。贖回權僅於[編纂]並無發生時可予行使,且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恢復(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截止期限前完成[編纂];或(ii)本公司的[編纂]遭拒絕、撤銷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轉換權

各[編纂]前投資者均有轉換權,可選擇將其優先股按1:1的初始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倘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及本公司股份在[編纂]以[編纂]前的市值開始[編纂],該市值(i)意味著倘[編纂]已自2021年7月20日起24個月內完成,則[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編纂]前所持有的優先股價值不低於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為發行其各自的優先股所支付的總購買價格的100%;或(ii)倘[編纂]自2021年7月20日起第二個週年後完成,則等於或超過1,000,000,000美元((i)或(ii)稱為「合資格[編纂]」),則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是]合資格[編纂]且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董事提名權

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只要未償還A輪優先股合共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數的5%(按全面攤薄和已轉換基準),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有權提名董事(「A輪董事」)。A輪董事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ONM Group Ltd.董事,且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A輪董事將於本文件日期前請辭。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及SCGC實體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均享有董事提名權。由於該董事提名權將於[編纂]後終止,本公司已就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及

SCGC實體提名的董事於[編纂]後是否將留在董事會與彼等討論。考慮到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及SCGC實體各自的股權,本公司與相關方(包括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及SCGC實體提名的董事)協定,A輪董事將於本文件日期前請辭,而周伊博士(SCGC實體提名的董事)於[編纂]後將留在我們的董事會。

###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知名且經驗豐富的機構投資者。下文載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簡介。

#### SCGC實體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CGC資本」)、Suzhou Red Earth Yeju Investment Ltd.(「SZYJ」)及HTY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YL」)(統稱「SCGC實體」)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SCGC實體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而後者由深圳市政府於1999年成立,專注於創業投資,旨在培育創業和創新精神,且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SCGC實體專注於(其中包括)創新成長型企業的投資。我們通過我們當時的財務顧問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結識了SCGC實體。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SCGC實體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68%及[編纂]%的權益(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建成

建成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上市,且其提供銀行業務、企業融資、銷售及交易服務。我們是在建成及SCGC實體決定進行投資後被引薦給建成。建成投資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如貝

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8)及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0)。 盡董事所知,建成、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 第三方。

#### 中金牛物醫藥基金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是由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世界領先的創新藥物和技術。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是在Bliss Moment及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決定進行投資後被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99)上市的公司,為Bliss Moment的間接控股公司)(「招商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引薦給中金生物醫藥基金。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中金生物醫藥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Bliss Moment**

Bliss Momen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全資擁有。招商證券(香港) 為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招商證券的主要海外業務平台,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銷售和交易、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商品交易服務。我們通過中信証券結識Bliss Moment。

### 深圳市分享擇善

深圳市分享擇善精準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分享擇善」)是一家由深圳市分享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分享擇善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分享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分享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白文濤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2.08%的權益。深圳市分享擇善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分享擇善精準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67%及30.00%的合夥權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少於30%的合夥權益。我們是在Bliss Moment及深圳市分享擇善決定進行投資後被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Bliss Moment的間接控股公司招商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引薦給深圳市分享擇善。分享投資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深圳,擁有一支逾50人的專業投資團隊,其在管資產逾人民幣80億元。其專門為早期至中期階段的初創企業構建戰略投資,其擁有大量的投資組合,包括生物技術和突破性藥品研究的初創企業。據董事所深知,深圳市分享擇善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Worldstar

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orldstar」)是一家於2005年12月9日在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專注於新興產業的股權投資機遇,如醫藥和食品技術行業。我們是在Worldstar及SCGC實體決定進行投資後被SCGC實體引薦給Worldstar。Worldstar已發行股本全部由Lui Yiu Wah Alexander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Worldstar已投資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

#### 星河資本

星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星河資本**」)是一家於2019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是在星河資本及SCGC實體決定進行投資後被SCGC實體引薦給星河資本。星河資本最終由黃楚龍先生及其配偶莫錦禮女士分別持有75%及25%的股權。黃楚龍先生是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8)的控股股東之一。盡董事所知,星河資本及其兩名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B.W. Holding

B.W.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王槐裕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王槐裕先生是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一直投資於本地和海外的醫療保健行業,如聚集誘導發光技術、體外診斷解決方案及養老院。王槐裕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家族朋友。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要求。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化(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經計及每五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的股份合併):

				截至		截至
				本文件	於[編纂]後	[編纂]
		A輪	A-2輪	日期的擁有	持有的	的擁有權
股東	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	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HART	2,607,619,221	-	-	67.46%	[編纂]	[編纂]
初始COSMIC股東⑴	96,879,152	-	-	2.51%	[編纂]	[編纂]
劉啟衡先生(2)	180,001,248	-	-	4.66%	[編纂]	[編纂]
Bliss Moment(2)	-	67,081,387	22,280,603	2.31%	[編纂]	[編纂]
中金生物醫藥基金(2)	-	100,622,080	-	2.6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分享擇善⑵	-	67,081,387	-	1.74%	[編纂]	[編纂]
SZYJ	-	_	349,805,473	9.05%	[編纂]	[編纂]
建成(2)	-	_	133,683,620	3.46%	[編纂]	[編纂]
HTYL	-	_	77,982,112	2.02%	[編纂]	[編纂]
SCGC資本	-	_	62,385,689	1.61%	[編纂]	[編纂]
Worldstar <sup>(2)</sup>	-	-	44,561,207	1.15%	[編纂]	[編纂]
星河資本(2)	-	_	44,561,207	1.15%	[編纂]	[編纂]
B.W. Holding <sup>(2)</sup>			11,140,302	0.29%	[編纂]	[編纂]
合計	2,884,499,621	234,784,854	746,400,213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編纂]股股份)及由 ONM Japan總裁兼代表董事Takeshi OHBA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 [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編纂],由其他初始COSMIC股東持有的餘下[編纂]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編纂]股股份)將計入[編纂]。
- (2) 該等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編纂] 股股份)將計入[編纂]。

##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HART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其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此外,SCGC資本、SZYJ及HTYL(統稱「SCGC實體」,我們的主要股東)均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SCGC實體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SCGC實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其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此外,周靜忠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另外,Takeshi OHBA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ONM Japan的總裁兼代表董事。由於在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實體中擔任總裁等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角色,故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編纂]。因此,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所有其他投資者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完成後,於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涵蓋其他現有股東合共持有股份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編纂]持有。

# 中國法律合規

### 《併購規定》

根據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同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即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非外商投資企業(亦稱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需要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其關聯的中國境內企業(「**收購中國關聯公司**」);(ii)外國投資者以外國公司的股權為對價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收購中國關聯公司**」);及(iii)設立由中國境內個人或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將該等中國境內個人或中國境內公司實際擁有的中國企業權益在境外上市。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於境外上市亦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編纂]前投資或[編纂]無需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原因是(i)在[編纂]前投資之前,本集團與作為[編纂]前投資者中的中國境內企業並無關聯,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以現金而非通過中國公司的股份支付股份認購價,因此[編纂]前投資並不構成上文所述的收購中國關聯公司或股份交換;及(ii)根據《併購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是中國境內個人或中國境內公司,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不構成特殊目的公司。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就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2020年11月1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0年版)》進一步規定,若境外個人以其境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特殊目的公司,則無需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

控股股東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境內居民個人,彼等使用其境外資金 以設立及投資於本公司。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國家外匯管 理局37號文,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需就其註冊成立或投資於本公司或[編纂]而進行國家 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

#### 境外投資手續

#### 國家發改委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向境外投資項目出資前,應當就其境外投資尋求國家發改委核准或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視情況而定)備案,以及在境外投資完成後,中國境內企業應通過網絡系統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項目完成報告表(「國家發改委境外投資手續」)。

### 商務部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向境外投資項目出資前,應當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視情況而定)辦理境外投資核准或備案手續,並取得相應的境外投資證書(「**商務部境外投資手續**」)。中國境內企業已取得的境外投資證書所列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到簽發原境外投資證書的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手續,領取變更後的證書。

### 國家外匯管理局手續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投資管理部門辦理核准或者備案手續的,應當通過其指定的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領取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業務登記憑證(「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手續」」,連同國家發改委境外投資手續及商務部境外投資手續統稱「境外投資手續」)。中國境內企業取得境外投資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備案證書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業務登記憑證的,可以通過指定銀行向中國境外匯出用於境外直接投資的資金;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公司的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通過其指定的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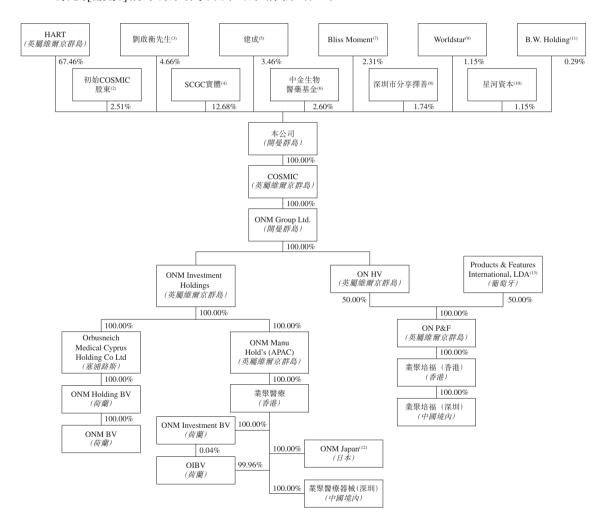
在[編纂]前投資者當中,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及深圳市分享擇善為中國境內企業,SCGC實體進行[編纂]前投資所用資金均由其中國境內母公司(即蘇州紅土、深圳紅土及深創投)從境內匯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深圳市分享擇善及SCGC實體的[編纂]前投資須遵守境外投資手續。基於對相關監管文件的審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深圳市分享擇善及SCGC實體在中國境內的母公司(統稱「[編纂]前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向我們支付認購價之前,已辦理其[編纂]前投資所涉及的境外投資手續。由於重組中的第二次換股導致(i)[編纂]前的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得的境外投資證書中載列的信息發生變更;及(ii)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中與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及深圳市分享擇善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登記信息發生變更,[編纂]前的中國境內投資者應到商務部的地方主管部門辦理變更備案,並在收到修改後的境外投資證書後,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及深圳市分享擇善應通過相關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發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對相關文件

的觀點,上述向商務部地方主管部門提交的變更備案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的變更 登記均已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與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設立、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如有)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登記、批准及許可均已完成並取得。

##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簡明公司架構載列如下(1):



### 附註:

-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時按1:1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且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 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初始COSMIC股東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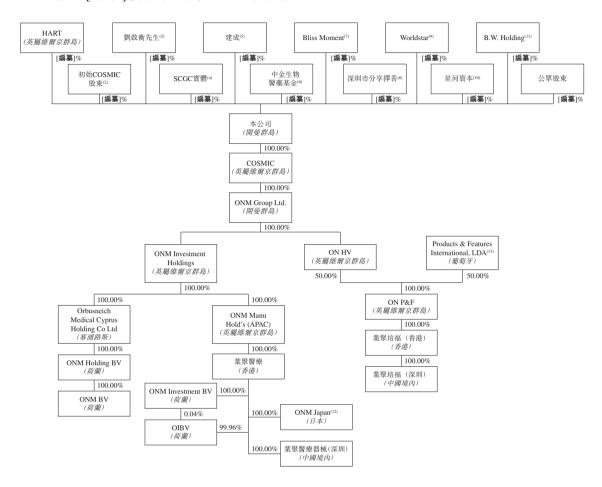
姓名/名稱	職務及責任	所持股份數目
黄璧璉	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本集 團整體企業及財務職能	81,989,86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 調整後的16,397,973股股份)
Robert John COTTONE JR	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 技術及產品研發以及全球知識 產權戰略及保護	5,673,368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1,134,674股股份)
GJB Investments, LLC	我們的顧問及Orb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聯合創始 人Gary BECKER博士的控股實 體,負責提供與血管疾病產品 有關的一般建議	2,394,068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478,814股股份)
Elyse B. DAVIS	Gary BECKER博士的姊妹	165,089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 後的33,018股股份)
Wai Keung LEUNG	高級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財務事宜	2,303,571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460,713股股份)
Clarence Craig EDEWAARD	Orb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聯合創始人	1,819,26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363,853股股份)
周靜忠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 業務開發活動	1,535,71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307,143股股份)
Takeshi OHBA	ONM Japan總裁兼代表董事,負 責監督本集團在日本的商業活 動及管理商業戰略的發展及實 施	998,21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 後的199,643股股份)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持有的1,535,71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307,143股股份)及由 ONM Japan總裁兼代表董事Takeshi OHBA先生持有的998,21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199,643 股股份)將不計入[編纂],由其他初始COSMIC股東持有的餘下94,345,22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18,869,045股股份)將計入[編纂]。

- (3) 劉啟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劉桂禎女士之兄長。劉啟衡先生持有180,001,248股股份 (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36,000,250股股份)。劉啟衡先生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股份將計入 [編纂]。
- (4) SCGC實體為本集團的A-2輪投資者,由SCGC資本、SZYJ及HTYL組成,分別持有62,385,689股(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12,477,138股股份)、349,805,473股(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69,961,095股股份)及77,982,112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15,596,422股股份)。
- (5) 建成為本集團的A-2輪投資者,持有133,683,62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26,736,724股股份)。 建成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6) 中金生物醫藥基金為本集團的A輪投資者,持有100,622,08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20,124,416股股份)。中金生物醫藥基金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7) Bliss Moment為本集團的A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持有89,361,99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17,872,398股股份)。Bliss Moment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8) 深圳市分享擇善為本集團的A輪投資者,持有67,081,387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13,416,277股股份)。深圳市分享擇善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9) Worldstar為本集團的A-2輪投資者,持有44,561,207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8,912,241股股份)。Worldstar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10) 星河資本為本集團的A-2輪投資者,持有44,561,207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8,912,241股股份)。星河資本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11) B.W. Holding為本集團的A-2輪投資者,持有11,140,302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2,228,060股股份)。B.W. Holding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12) 業聚醫療及Takeshi OHBA先生為ONM Japan的註冊股東,分別持有99.995%及0.005%的股權,業 聚醫療持有ONM Japan 100.00%的實益權益。
- (13) ON P&F由ON HV及Products & Features International, LDA (「**P&F Int'1**」) 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P&F Int'1是一家於葡萄牙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簡明公司架構載列如下(1):



#### 附註: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附註(1)-(13)。